

证券代码：874244

证券简称：惠尔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于2025年6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4.5元/股、不超过5.7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000股、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8%-2.7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84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4.125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回购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36%，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1250%，最高成交价为 5.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76,097.5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8.8318%。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日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尔顿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并同日公告《回顾股份方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先后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3月2日分别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038、2025-039、2025-040、2025-041、2026-001、2026-006、2026-00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

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交易明细》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